

運動員須知

一、應具仁俠精神

二、毋損人以利己

三、毋半途而廢

四、恪守運動規則

五、服從裁判員之判決

六、非比賽時間不得任意入場

七、場內除指定童子軍扶護運動員外其他運動員概不得闖入

八、各項運動預賽決賽錄取之運動員均須複驗俾

高与体重如查出不符時即取銷其資格

九、運動員之號布須在背土四角縫牢無號布者不得加入比賽

十、各項運動舉行前報告三次第一次預備第二次入

場第三次点名

十一、各項運動舉行前点名三次点名不到者即取銷其

比賽之資格

十二、田賽運動員同時有徑賽運動者可向田賽裁判

判長請假先行徑賽運動惟完畢後須立即回場繼續

續比賽徑賽運動不得請假

十三、田賽運動因節前時間甲乙組同時舉行

而如有問題發生須由負責代表用書面或口頭向裁

判長提出靜候解決

十四、其餘各項運動規則均照二十年度全國運動會所規

定之規則

十五、其餘各項運動規則均照二十年度全國運動會所規

定之規則

十六、其餘各項運動規則均照二十年度全國運動會所規

定之規則